**承诺书**

海口市秀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我**（建设单位）**报批、**（设计单位）**设计的**申报项目名称**，地址位于**xxxx**路**xxxx**巷（号），建设规模为**xx**栋**xx**层,总建筑面积**xxxxx**平方米。为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、承诺该拟建临时建筑在**xxx**土地地块编号为 的红线范围内。

2、承诺使用功能为**xxxxxx**，保证不改变临时建筑功能。

3、承诺拟建建筑严格按照相关建设规范要求进行建设，且符合消防标准、结构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。

4、使用期内，如遇到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时,自行无偿拆除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自行承担。

5、我司承诺本临时建设工程使用年限不超2年，如申请延长并经贵局审批通过延长1年使用期，且使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将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自行无偿拆除，恢复场地原有状况。

本人确认贵单位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程序及要求，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认真实施承诺内容，自愿承担违背承诺的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。

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 设计单位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